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3〕78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厅 科技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粤交科〔2009〕200号）及 2013 年度科技工作安排要求，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科技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结果进行了公示，确定了 2013 年度重大工程科技项目 2 项、市场需求主导性科技项目 109 项、节能减排及成果推广计划项目 12 项和延续项目 3 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 2013 年度厅科技项目立项计划（第一批）及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和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执行。

一、课题主要承担单位在计划下达后抓紧与厅签订科技项目任务书，要求在《科技项目任务书》中列明项目经费预算及配套资金的来源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重大工程科研项目由厅组织评审确定具体专题，研究经费以工程配套自筹为主。

三、请承担单位按照要求，在“广东省交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”的“任务书管理”栏目（<http://jtkj.gdcd.gov.cn/>）中，认真填写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任务书（合同）”，7月8日前，在网上提交给厅科技处审核。任务书通过网上审核后，承担单位请于7月31日前打印带水印的科技项目任务书签名盖章（一式4份），报厅科技处。

四、请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核实“广东省交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”中项目收款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名称、银行账号，便于厅拨付补助资金。

五、加强交通科技项目过程监督，确保研究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课题开题报告、中期成果审查报备工作。

（二）对列入厅科技计划的项目，研究工作完成后均须由厅科技处负责组织验收工作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厅将适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联系人：袁功青 黎 侃

联系电话：020-83804950

电子邮箱：jtkj@gdcd.gov.cn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3年7月8日印发
